

法律經濟，學分學程(19學分)

BUS-U-PC-001

配當年：115學年度

學程描述：

因應快速變遷的社會環境，本學程整合法律與經濟兩大領域的專業知識，培養學生跨領域分析與解決問題的能力。隨著經濟發展，除傳統民事與刑事爭議外，商務與經濟相關糾紛日益增加，使得同時具備法律與經濟素養的人才需求大幅提升。

本學程結合法律與經濟課程，探討兩者之間的互動與應用，並回應金融產業整合、跨國投資頻繁等趨勢。學生將從多元視角理解當代社會議題，培養跨領域思維與分析能力。透過此學程，學生不僅能拓展知識廣度，也能提升未來在金融機構、企業、法律相關領域等多元職涯發展的競爭力。

課程組合：

必選修	課程編碼	科目名稱	學分	課程群/分類
必修	ELAW1001	民法概要	3	
必修	ECON4091	法律經濟學(一)	2	
必修	ECON4092	法律經濟學(二)	2	
選修	ECON2001	個體經濟學(一)	3	A.經濟學門
選修	ECON2002	個體經濟學(二)	3	A.經濟學門
選修	ECON2011	個體經濟學	3	A.經濟學門
選修	LAND2003	土地經濟學(一)	3	B.經濟學門
選修	LAND2004	土地經濟學(二)	3	B.經濟學門
選修	FINA2080	政治經濟學	3	B.經濟學門
選修	FINA3000	金融市場	3	B.經濟學門
選修	PF3000	財政學	3	B.經濟學門
選修	ECON3001	公共經濟學(一)	3	B.經濟學門
選修	ITRA3001	國際貿易理論與政策	3	B.經濟學門
選修	ECON3002	公共經濟學(二)	3	B.經濟學門
選修	ECON3004	國際金融	3	B.經濟學門
選修	ECON4024	管制經濟學	3	B.經濟學門
選修	ECON4056	產業經濟學	3	B.經濟學門
選修	ECON7031	經濟發展專題研究	3	B.經濟學門
選修	ELAW1003	行政法	2	C.法律學門
選修	ELAW2001	商事法	2	C.法律學門
選修	INSU2002	保險法	2	C.法律學門
選修	LAND2026	土地法(一)	2	C.法律學門
選修	PF2042	租稅法	2	C.法律學門
選修	ELAW3004	智慧財產權	2	C.法律學門
選修	ELAW3006	銀行法	2	C.法律學門
選修	ELAW3051	證券交易法	2	C.法律學門
選修	ELAW3052	公平交易法	2	C.法律學門
選修	ELAW3053	國際貿易法	2	C.法律學門
選修	ECON4097	刑法概要	2	C.法律學門
選修	ECON4098	消費者保護法	2	C.法律學門

法律經濟，學分學程(19學分)

BUS-U-PC-001

配當年：115學年度

取得資格總學分： 19

必修學分數： 7

選修學分數： 12

對應產業類別：

K66	證券期貨及金融輔助業
M69	法律及會計服務業
M73	廣告業及市場研究業

學程修課規則：

一、選讀對象

本校學士班、進修學士班學生，不開放碩士班以上學生申請。具有經濟學等商學基礎課程之學生為宜

二、學程修業規定

(一)取得學程最低學分數19學分，至少須有九學分為非本系之必選修科目。

1. 學分抵免以12學分為上限。

2. 選修A類任選一科3學分。

3. 選修B類任選一科3學分。

4. 選修C類任選三科6學分。

(二)學生得依學則規定延長修業年限，但不得以選修學程課程為由再申請延長。

(三)學生修習課程經跨領域專長各負責單位審查後認列，同一科目不得重複認列於不同課程模組。

(四)學生修滿規定之科目學分者，得依逢甲大學跨領域學程設置要點第7點規定，經本學程審查修畢學分確認後，由學校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。

三、對接產業類別

企業法律部門、理財投資顧問公司法律部門、金融證券保險公司法律部門、財經法律研究所

管理單位：商學院 / 經濟學系